

湘潭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潭科发〔2018〕13号

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2018年湘潭市专利资助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建设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，现将《2018年湘潭市专利资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湘潭市科学技术局
2018年5月29日



2018 年湘潭市专利资助方案

根据《湘潭市专利资助办法》（潭科发〔2017〕33号），结合湘潭2018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明专利类

1. 企业发明专利申请资助

对于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达15%以上，且发明专利申请量10件及以上，给予1000元/件资助，发明专利申请量30件及以上，给予1200元/件资助，发明专利申请量50件及以上，给予1500元/件资助，最多给予15万元资助。

2. 在潭大中专院校发明专利申请资助

（1）对在潭本科院校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达12%以上，且发明专利申请量100件以上，给予15万元资助，发明专利申请量300件以上，给予20万元资助。

（2）对在潭高职及其他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达12%以上，且发明专利申请量10件以上，给予1500元/件资助，最多给予5万元资助。

对获得上述1、2类资助的单位，可以在资助经费中列支10%的比例，用于激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。

3.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

当年处于第7至第20专利年度且已缴清当年年费的有效发明专利，资助当年专利年度年费的50%（不含滞纳金）。

二、专利代理类

1. 对在潭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，当年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较上一年增长 15%以上，每增加一件，给予 200 元/件资助。

2. 对于在潭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，当年授权量较上一年增长 20%以上，每增加一件，给予 200 元/件资助。

三、其他资助类

1. 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，每件资助 5000 元，获得授权后，每个国家（地区）再资助 5000 元。每件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。

2. 对于当年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(GB/T 29490-2013)》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/T 33251-2016》国家认证的企业、高校，每家给予1万元资助。

3. 对于请求人（或原告）为本市企业，涉及专利侵权或权属纠纷（含司法）案件，调解结案的，每件给予 2000 元资助，处理决定（或判决）胜诉结案的，每件给予 5000 元资助（同一资助对象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）。

4. 对县（市）区专利行政执法单位，完成 36 件以上专利行政执法案件（其中调处案件不少于 1 件），每家给予 5 万元资助。

专利资助项目申报在当年专项资金额度范围内，遵循先申请制原则。

